**附件1**

学院自设来校留学奖学金项目计划招收国际学生 基本要求

1.来校留学奖学金项目只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和研修生，限具有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申报，招收培养博士项目仅限于生命科学学院的甘薯研究方向。

2.有意设立该项目的学院应结合本院学科建设特点，围绕学科国际化建设目标和专业发展需要，科学合理确定招生计划指标。

3.相关学院应有稳定的培养经费来源，支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或课题研究，并明确说明所培养学生的年度资助额度标准。

4.学院有明确的招生录取条件、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应的教学保障条件。

5.学院指定有项目负责人，有稳定的国际化指导教师，指导学生专业成长，训练学生科学研究能力。

6. 录取学生的语言能力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，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研究生，应要求学生的中文水平至少达到汉语水平考试（HSK）四级，以英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，应当要求学生具备应有的英语能力要求。

7.学校鼓励各学院探索多元化培养渠道，开拓人才培养新模式，支持开展校企合作联合培养国际学生。